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子棠)電影《但願人長久》的監製關錦鵬及導演祝紫嫣,以及《第八個嫌疑人》的監製鄭保瑞與導演李子俊昨日出席香港國際影視展「瑜亮相聚:兩代電影人對港產片的前瞻與探索」講座,分享經驗。



關錦鵬(左二)和鄭保瑞(右一)與新一代導演出席香港國際影視展講座。

兩代影人相聚 關錦鵬 鄭保瑞 對新導演無私傳授

於上世紀七十年代中入行的關錦鵬稱當時是菲林年代,從TVB訓練班畢業後就加入了菲林組做場記和助理編導的幕後工作,其後就轉做電影副導演,並從多位大導身上學會良多,不諱言現今做電影的大環境轉變了很多,能經歷過八九十年代電影全盛時期,資源充足,更覺得那一個年代的導演要心存感恩;而現在的新晉導演的資金來源,很大程度是來自政府資助,其實政府給予的資金也不少。關錦鵬亦指近年有不少作

品能推廣到海外,正如《從今以後》得以在柏林影展獲獎,再回到香港成為電影節開幕電影,不過中間就需要有更多渠道。

與藝人溝通誠懇建立默契

關錦鵬被問到為何會願意為新晉導演擔任監製?他稱主要是被劇本所感動,以他為導演、祝紫嫣監製的《但願人長久》為例,除了劇本外,還看過祝紫嫣拍攝的短片覺得很好,而不管是對祝紫嫣或其他導演也好,監製應

該站在導演的身旁作出提點,包括有關角色的出場、離場,以及人物之間的互動,要讓觀眾容易留下印象;但就只會向導演作出提議和建議,而不是要求導演依從他的想法。

作為新一代導演的李子俊亦認同指,有時候投資方會提出選角的建議,但若然自己都覺得沒感覺、又怎樣合作,這時就要由監製「擋」,有問題也要找監製商量,拍攝《第八個嫌疑人》時,監製鄭保瑞就幫了他很多。19歲加入電影業的鄭保瑞至今已入行33年,並已5度為新導演監製電影,他謙稱不會自言有什麼心得,但會跟自己說,導演才是最重要的,盡量不會從自己的角度出發,而是站在導演的立場提出意見。

此外,主持說到關錦鵬被形容為業界的心靈調適師,關錦鵬笑言也不知何以會有這個稱號,可能拍戲時得到周潤發、鍾楚紅、張曼玉等配合,與梁朝偉除了傾談角色,也會談到私密事;他認為與藝人和工作人員,都要有誠懇和真摯的溝通、及建立默契,但就沒想到要做心靈調適師,只覺得這些對做導演或監製都很重要。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電郵: wwpadv@tkww.com.hk 傳真: 2873 0009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12/12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3年12月14日將《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4月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 及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4月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程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樣,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3》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規程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12_13.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半山區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2/1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5和24號及東山臺7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3」地帶及於圖則上訂明支區。

B1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8號的一幅用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

B2項 把位於司徒拔道18號東面的一幅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及「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b) 修訂「住宅(丙類)3」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丙類)3」及「住宅(丙類)4」新支區的發展限制和可略為放寬該等限制的條款。 (c) 修訂「住宅(丙類)3」地帶,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在指定為「住宅(丙類)3」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內的「社會福利設施」修訂為「社會福利設施(指定為「住宅(丙類)3」的土地範圍除外)」。 (d) 刪除「政府、機構或社區(4)」地帶《註釋》的「備註」。 (e) 刪除「住宅(乙類)」地帶第二欄用途內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 (f) 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2月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程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載上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 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52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地段及丈量約份第176約地段第750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地帶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及就說明書擬議修訂的訂約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截視圖,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4年3月22日	Y/SK-HC/6	新界西貢蟻涌丈量約份第210及24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丁類)」、「住宅(戊類)」、「住宅(丙類)3」地帶,以及修訂適用於上述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包括經修訂的合成相類)3)地帶,以及供水評估,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的替代頁。	2024年4月2日
Y/YL-KTN/4	元朗石崗錦田公路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21號、第137號、第138號、第139號、第144號、第145號、第519號餘段(部份)及第520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2」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和截視圖,以及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3月22日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提交更新的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圖、園境設計總圖及排水影響評估,以及建築繪圖、生態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環境評估、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頁,並提交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	2024年4月2日
Y/YL-MP/7	元朗米埔攸里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11號餘段、第3212號餘段、第3213號餘段、第3214號A分段、第3215號、第3216號、第3217號、第3218號餘段、第3250號B分段第23小分段餘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33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及「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3月22日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交通影響評估的補充資料。	2024年4月2日
Y/YL-MP/8	元朗米埔攸里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3156號A分段、第3200號餘段(部份)、第3200號A分段餘段、第3201號餘段(部份)、第3202號(部份)、第3203號餘段、第3204號餘段及第320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4年3月22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3」、「住宅(丁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	2024年4月5日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號餘段(部分)、第8號A分段餘段、第12號、第13號、第14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4號B分段餘段、第14號C分段餘段、第16號、第17號、第31號B分段餘段、第33號餘段、第36號餘段、第45號、第55號A分段及第1740號A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區」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	2024年3月22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供水影響評估。申請人亦提交視覺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4年4月5日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丁類)」地帶、「露天貯物」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戊類)」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1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